

厦财规〔2025〕1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 畅通经济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关于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畅通经济循环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财政局

2025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畅通经济循环的若干措施

为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升级优化“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形成规模超 1500 亿元的政策工具组合，支持畅通经济循环，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新设供应链协作基金服务企业出海子基金。新增规模 100 亿元，向按规定符合条件的工贸企业出海提供融资支持，企业固定融资成本为 2%/年，子基金对同一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融资支持合计最高 10 亿元。其中：对外投资，按不超过企业上年及当年累计企业对外投资（ODI）项目总投资额给予融资支持，单家企业融资支持最高 5 亿元，期限最长 5 年。对开拓市场供应链协作订单，按不超过企业与集团内协作企业当年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融资支持，单家企业融资支持最高 3 亿元，期限最长 1 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将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保单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入支持范围，对上述逾期超过规定天数的贷款，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承担风险后的剩余部分由增信基金给予相应风险补偿。将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和双循环 3 只子基金合并至普惠中小微子基金，单

户融资支持上限提高到 3000 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保单贷、首贷续贷子基金的首贷贷款和科技创新子基金贷款，暂免征收增信服务费。设定基金熔断率为 5%至 10%，并建立分档补偿机制，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

三、完善技术创新基金。将符合国家规定的算力基础设施、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等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融资成本从 2%/年降低至 1.5%/年，研发投入融资支持上限从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 50%提高到 70%，单家企业支持金额从最高 5000 万元提高至 1 亿元；对纳入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再贷款项目，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部分，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至 1%/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数据管理局）

四、新设并购基金。规模 50 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并购或上市，对单个专项子基金出资比例最高为 50%，并强化并购基金的“投贷联动”支持：可按并购贷款金额给予最高 1%/年贴息，期限最长 5 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 1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

五、设立企业风险投资（CVC）基金。在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消费健康等领域，联合产业龙头、上市公司等设立 CVC 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最高可按 50%的比例出资支持。（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

六、鼓励制造业企业融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协作基金工业子基金的单家企业融资额度由最高1亿元提高至3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参与国内自主可控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将符合规定的合同订单项下融资纳入供应链协作基金工业子基金的支持范围，给予企业固定融资成本2%/年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七、推广运用“人才券”扩大消费。建设统一的应用系统，逐步推动使用场景涵盖衣、食、住、行等领域，鼓励参与活动的商家给予综合力度10%以上的消费折扣，并将“人才券”平台的合作商家按规定纳入供应链协作基金的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

八、配套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落实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可享受供应链协作基金融资支持，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年。其中，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部分，企业融资成本为1%/年，贴息期限与中央贴息政策一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委金融办)

九、阶段性加大企业资金周转融资支持。对受外部环境影响的重点实体帮扶纾困，由供应链协作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工贸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融资成本1.5%/年，融资规模最高为企业2024年受影响业务合同金额的50%、单家工业企业融资额度最高

1 亿元、商贸企业最高 5000 万元，融资期限最长 1 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委金融办）

十、阶段性加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支持受外部环境影响的重点实体转型开拓国内市场，对符合条件的工贸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给予 40% 的保费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最高 300 万元。对每家保险公司赔付超过保费部分，给予 50% 的风险补偿，且最高不超过该公司对应保费收入的 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十一、强化对外开拓市场保险支持。加强运输、订单、退货等环节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增加保障内容，财政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 50% 补贴，单家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二、加力推广“厦研保”。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纳入支持范围，开展市区联动宣传，为企业提供普惠性和标准化的研发保险组合，保障范围涵盖研发责任、关键设备损坏、研发失败费用损失等，财政给予保费 50% 补贴，单家企业最高补贴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强化政策落地实效。

（二）本措施所涉及奖补资金按规定由市、区（管委会）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本市现行政策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

措施为准。已出台扶持政策与本措施资金奖励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同一贷款只享受一次市级贴息政策。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